

商城县财政局文件

商城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函

各乡镇（处）、县各单位，有关金融机构，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文件精神，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融资工作，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拓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中嵌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附件1），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代理机构在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应主动向供应商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并随中标（成交）通知书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送《商城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见附件2），告知其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

应商是否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积极配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办理相关业务，进一步缩短办理期限。

二、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和资金支付管理

采购人要加快合同签订、公告、备案工作进度，为金融机构尽早放贷、中小微企业尽快融资创造有利条件，提高融资效率。在省财政厅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15 日内，合同备案时限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压缩至 3 个工作日的基础上，没有争议的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于中标公告发布当天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备案并在“信阳市商城县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合同信息，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为融资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畅通渠道，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账户，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财政部门将加大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的力度，建立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加快合同签订、公告、备案、资金支付工作进度，为金融机构尽早放贷、中小微企业尽快融资创造有利条件，提高融资效率。

三、提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效率

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灵活多样贷款方式，提高金融服务效率，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

资服务。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中小微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四、强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风险控制

要合理确定中小微企业融资期限和授信额度，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准入门槛。采购人要主动配合中标企业合同账户修改，回款资金全程闭环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财政部门与银行对接，就融资环节风险进行预警处理，不断优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流程。

-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 商城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金融机构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 4 —



附件 2

商城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工商银行

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办理网点	工行商城支行信贷服务大厅
联系人 1	刘洋15981860739	联系人 2	汪兰兰15978350635
联系人 3			
融资利率	在不低于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合理加点浮动	融资比例	未融资且未付款政府采购合同总额的90%和借款人上年销售收入的30%孰低原则，质押增信模式最高300万元，担保增信模式最高500万元。
贷款额度	最高500万	融资期限及还款方式	1年，按月还息，到期还本
申请条件			
1. 符合我行信贷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2. 原则上成立时间在1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各类经营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包括营业执照以及从事行业所需执照； 3. 有省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及交易成功记录，且履约良好； 4. 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企业自身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5. 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注册成为我行网上银行证书版客户，并开通相应证书权限； 6. 我行信用等级在 BBB 十级（含）以上； 7.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申请流程			
（一）目标客户获取 我行政采贷系统调用总行白名单接口，根据客户准入条件、授信规则等将中标客户自动导入总行 GCMS 系统，进行客户准入风险模型校验，形成待调查白名单客户。同时，系统根据中标客户注册地将客户分配至相关分支行。对系统未开发完成的，可使用手工方式向总行申请导入 GCMS 系统；待系统开发完成的，须使用系统导入总行 GCMS 系统。			
（二）融资前准备 对有融资意向的客户，经办行应指导客户在我行开立一般结算账户和企业网银。根据客户融资申请额度，做好网银转账额度管理，满足贷款支付、收付款结算需求。			
（三）尽职调查、白名单客户生效 经办行客户经理根据推送信息开展线下信息核实工作，可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收集管理类资料、拟融资政府采购合同等，填写《政采贷信息核实表》，通过中登网核验政府采购合同是否融资（对已融资合同要做剔除处理，并按照授信公式重新测算授信			

额度)，通过 GCMS 系统发起白名单客户确认流程，在系统推送白名单预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融资合同和授信公式合理确定并最终生成客户可贷额度及融资利率，形成生效白名单客户。 对质押增信模式，经办行在白名单生效后客户提款前，须签订质押合同，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妥质押登记；如借款人未在白名单有效期内提款且白名单已经失效的，经办行可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解除质押登记。对担保增信模式，经办行须在省行与担保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内，对省农担需要取得担保公司确认函、提请放款通知书等要件；对中原再担保，要配合其取得最高额委托担保函、最高额反担保函、送达地址确认书等合同要件。经办行要做好与担保公司的业务衔接，确保担保公司担保责任真实有效。 （四）质押登记和担保法律文书管理 （五）提款 借款人登陆我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在线提款，在线签订借款合同，经系统最终自动校验审批通过后实现提款。 （六）还款 贷款到期前，借款人可选择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途径自主还款，或到期日由系统自动扣收还款。	
承诺办理时限	
经系统申请成功，我行将于 1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商城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商城县支行	办理网点	辖内八个营业网点
联系人 1	蒋奎+03766985873	联系人2	张毅+03766985905
融资利率	以实际签约为准	融资比例	单户授信额度根据政采平台向本行推送的供应商历史交易数据测算确定。最高不超过供应商近2年政府采购年均金额的70%且不超过500万元。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70%或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90%，且不超过授信额度。
贷款额度	单户授信额度根据政采平台向本行推送的供应商历史交易数据测算确定。最高不超过供应商近2年政府采购年均金额的70%且不超过500万元。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70%或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90%，且不超过授信额度。	融资期限及还款方式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合理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无法确定期限的按1年执行，且贷款到期日不得晚于采购合同中双方约定的付款日后30天。
申请条件			
供应商准入条件： (一) 依法设立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特殊行业或按规定应取得环保许可的，还应持有有权部门的相应批准文件或证明；持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机构信用代码证以及中征码（按国家规定不需要持有相关证照的除外）；申请信用符合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企业内部规章。 (二) 法定代表人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65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三) 信用等级（评分）在BBB-或350分（含）以上。 (四) 在业务经办行开立账户并以该账户作为融资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总行上线对回款账户自动监测功能前），自愿签订《企业账户资金监管协议》，接受本行信用监督和对回款账户结算监管。 (五) 从事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行业、环保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符合本行的信贷政策。 (六) 不属于“禁止介入领域客户”和“环境和社会风险客户”。 (七) 企业及企业主信用状况正常，在各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不良信用记录，但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申请融资前已全部偿还了不良信用或落实了农业银行认可的还款计划。 (八)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中标供应商，不包括工程类中标供应商； (九) 贷款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十) 企业及企业主未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一) 企业及企业主不存在欠税、被强制执行或未被撤销的行政处罚记录；企业最近2年诚信缴税，无税务部门认定的严重失信情形，企业不存在欠缴的税款。 (十二) 企业及其法人代表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级不为高风险或禁止类；未被列入中国政府、联合国、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有关国家及国际组织、各境外机构注册地			

所在国（地区）政府发布的制裁名单或本行自定义监控名单；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未从事或参与民间借贷、涉黑、涉赌、涉毒及其他非法金融活动。 （十三）企业已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准入条件： 政府应与银行合作良好，具有较好的信誉，没有违约和协助企业逃废债的情况。具有较强的财政实力和合理的负债水平，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率要求： （一）合法、有效，贸易背景真实。 （二）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要求。 （三）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为政府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四）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招标。 （五）合同或中标信息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自定义监控名单；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未从事或参与民间借贷、涉黑、涉赌、涉毒及其他非法金融活动。
	申请流程
融资客户准入-客户资料收集审核-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单笔融资申请受理-系统自动调查审查审批-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签订-应收账款权利质押登记-合同生效-放款-放款信息回传及合同锁定	
	承诺办理时限
	以实际审批时间为准

商城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建设银行

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	办理网点	建行信阳商城支行
联系人1	王宇昂18637675507	联系人2	雷绍军15037697802
融资利率	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一般不超过年息4%)	融资比例	单笔融资金额 一、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200万元(含)以下的,单笔融资金额≤(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90%。 二、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200万元(不含)以上的,其中: 1.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200万(不含)-1500万(含)的,单笔融资金额≤(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70%; 2.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500万(不含)以上的,原则上单笔融资金额≤(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50%。 3.如融资申请人可提供经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同意的足额有效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单笔融资金额≤(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90%。
贷款额度	融资申请人办理“e政通”业务可采取以下额度占用方式: 占用融资申请人在建设银行的“e政通”业务额度,该业务额度应结合供应商与河南省各级政府采购平台的历史交易记录、纠纷记录、融资申请人申请额度、风险限额及客户经理申报额度等因素核定。	融资期限	(一)“e政通”业务额度最长不超过1年; (二)单笔融资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交货期限合理确定,单笔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三)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应收账款账期不得超过1年;
还款方式	(一)到期还款 融资到期日,建设银行系统自动从融资申请人收款账户扣收贷款利息、本金及其他应付未付费用(如有);如未足额收取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如有),建设银行有权扣划融资申请人开立在建设银行账户的款项,同时暂停该融资申请人已生效“e政通”合同项下贷款支用。 (二)提前还款 融资到期日之前,融资申请人可登录建设银行企业网银(高级版),发起主动还款(部分或全部)申请。建设银行系统接收还款申请后,系统完成还款操作。		
申请条件			
一、采购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二)愿意与建设银行合作,能够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约定,按时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 (三)采购人所属行政区域需要满足下列要求: 1.信用良好,近五年无恶意拖欠行为,原则上近三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保持持续增长; 2.地市级(含)以上、副省级市及省会城市市区、经济百强县、上一年公共财政收入30亿元(含)以上县级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所属行政区域的应具有合理的负债水平,地方政府债务率(地方政府债务率=(年末一般债务余额/当年政府综合财力)×100%)原则上不得超过100%;一级分行所在地城市债务率可放宽到150%,除此以外的其他中心城市行所在地市政府债务率可放宽到20%; (四)建设银行认为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3.在建设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4.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5.企业主(如需)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9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企业主是指具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自然人,认定规则如下: (1)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人; (2)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3)有限责任公司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个人:持有50%以上股权的个人;持股比例不足50%,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股权总和在公司所有股东中占比最高的个人;企业出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且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6.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原则上在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8.不低于建设银行信用评级3级(网络供应链信用评级); 9.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三、采购平台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拥有比较完善、运行平稳的系统管理平台和专业的信息技术团队; 2.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3.获得地市级(含)以上、一级分行所在地城市所辖区、县副省级市及省会城市市区、经济百强县的政府采购部门认可。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采购人、供应商及政府采购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公示; 3.付款事项约定明确及收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回款账号; 4.政府采购合同已纳入财政预算。 五、例外核准 采购人、供应商准入条件不符合本办规定的,贷款经办行需上报一级分行公司业务部申请例外核准,并由一级分行分管行领导审核同意。			

	申请流程
一、报名 1. 融资申请人登陆建设银行网站或建行指定供应链管理平台，在线填写《中国建设银行网络供应链业务申请表》并在线确认《企业征信授权书》、《个人征信授权书》（如需）。 2. 建设银行系统接收到融资申请人报名申请后，将融资申请信息发送至政府采购服务平台，获取该供应商的交易记录和合同备案相关信息。 二、尽职调查 建设银行系统结合客户经理尽职调查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自动评价；对供应商尽职调查以非现场为主。 三、信用评级 所有采集到的数据进入大数据模型分析后，进行信用评级，评级结果及时通知政府采购服务平台及融资申请人（如融资申请人在我行已有有效评级，则以此有效评级为准）。 四、业务准备 融资申请人收到准入通知后，开立结算账户（该账户用于贷款资金发放和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回款）、签约高级版企业网银和监管易产品（如需）。 五、业务额度审批 完成尽职调查及终审后，报有权审批部门按相关授权对业务组织审批。 1. 单户业务额度3000万元（含）以内的，根据评级结果及融资申请人申请值，客户经理申报值，由系统自动审批； 2. 单户业务额度超过3000万元的，报有权审批行按相关授权及申报管理规定对业务组织审批。 六、合同签订 1. “e政通”业务合同采用网上签约方式，融资申请人应用电子签名在线签订“e政通”业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 企业主及其配偶（如有）应签署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3. 在系统优化前，融资申请人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企业主及其配偶的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如需）可通过线下方式签订。 七、单笔支用 1. 贷款经办行客户经理根据备案政府采购合同要素，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确认单笔融资金额及回款账户为融资申请人在我行开立的指定账户。 2. 贷款经办行通过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查询确认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未进行转让及质押登记后，进行质押登记。 3. 融资申请人在建设银行网银系统或供应链管理平台进行支用申请，建设银行系统接收后自动放款。 八、到期提示 融资到期日前，系统自动提示融资申请人到期还款及还款金额，提示融资申请人准备还款。 九、偿还融资款项 （一）到期还款 融资到期日，建设银行系统自动从融资申请人回款账户扣收贷款利息、本金及其他应付未付费用（如有）；如未足额收取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如有），建设银行有权扣划融资申请人开立在建行银行账户的款项，同时暂停该融资申请人已生效“e政通”合同项下贷款支用。 （二）提前还款 融资到期日之前，融资申请人可登录建设银行企业网银（高级版），发起主动还款（部分或全部）申请。建设银行系统接收还款申请后，系统完成还款操作。 （三）还款信息反馈 贷款偿还后，建设银行系统将贷款还款信息反馈至政府采购服务平台和融资申请人。	
	承诺办理时限
	一个月

商城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郑州银行

银行名称	郑州银行	办理网点	商城支行
联系人 1	叶鹏13903769997	联系人2	熊保祺17637626668
联系人 3			
融资利率	不低于4%	融资比例	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70%或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70%,且不超过授信额度。
贷款额度	纳入统一授信管理, 单户授信额度根据政采平台向本行推送的供应商历史交易数据测算确定。最高不超过供应商近2年政府采购年均金额的70%且不超过500万元。	融资期限及还款方式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合理确定, 最长不超过2年。 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的还款方式, 支持提前还款。
申请条件			
(1) 依法设立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特殊行业或按规定应取得环保许可的, 还应持有有权部门的相应批准文件或证明; 持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机构信用代码证以及中征码(按国家规定不需要持有相关证照的除外); 申请信用符合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企业内部规章。 (2) 法定代表人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65周岁, 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3) 信用等级(评分)在BBB-或350分(含)以上。 (4) 在业务经办行开立账户并以该账户作为融资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总行上线对回款账户自动监测功能前), 自愿签订《企业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接受本行信用监督和对回款账户结算监管。 (5) 从事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符合国家产行业、环保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符合本行的信贷政策。 (6) 不属于“禁止介入领域客户”和“环境和社会风险客户”。 (7) 企业及企业主信用状况正常, 在各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 或虽然有			

过不良信用记录，但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申请融资前已全部偿还了不良信用或落实了农业银行认可的还款计划。

（8）公司成立 1 年（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9）贷款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10）企业及企业主未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企业及企业主不存在欠税、被强制执行或未被撤销的行政处罚记录；企业最近 2 年诚信缴税，无税务部门认定的严重失信情形，企业不存在欠缴的税款。

（12）企业及其法人代表的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级不为高风险或禁止类；未被列入中国政府、联合国、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有关国家及国际组织、各境外机构注册地所在国（地区）政府发布的制裁名单或本行自定义监控名单；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未从事或参与民间借贷、涉黑、涉赌、涉毒及其他非法金融活动。

（13）企业已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申请流程	
资料搜集 - 客户准入 - 授信审批 - 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 申请受理 - 系统自动审批 - 签订贷款及质押合同 - 权利质押登记 - 合同生效 - 放款	
承诺办理时限	
一周内	

商城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中原银行

银行名称	中原银行商城支行	办理网点	中原银行商城支行
联系人 1	杨峰+15639790096	联系人 2	
联系人 3			
融资利率	3.2%	融资比例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须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应付款）的70%
贷款额度	最1000万元	融资期限及还款方式	1年，按频率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申请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2) 符合我行准入标准 (3) 企业及关联人当前无征信逾期欠息及借贷纠纷等负面信息。 (4) 开立保证金账户，要求借款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约定回款账户为我行保证金账户，支持采购单位在政府备案系统中将我行保证金账户备案为回款账户。			
申请流程			
(1) 借款人线上扫码申请 (2) 通过后线下向银行提供纸质申请资料 (3) 银行对借款人进行资质审查审批。 (4) 线下集中核保，双方签署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文本。 (5) 审批，提取贷款。			
承诺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此页无正文)